
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
工程机械设备第三者责任保险（2020 版）附加被保险人照顾、管理及控制财产保险条款
注册号：C00020630922022091939131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为《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工程机械设备第三者责任保险（2020 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的附加合同。只有在投保了主险合同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；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由于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人照顾、管理和控制的工程机械设备自身的直接损失，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。